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醫生(風險評估)1
楊子橋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89/03-04、CB(2)2090/03-04、
CB(2)2069/03-04及CB(2)2114/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2日、2月25日、3月3日及3月19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15/03-04(01)及(02)號文件]

2. 黃容根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4項，建議於2004年5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管制供食用動物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黃議員表示，某些魚類和肉類看似良好，但品質相當差劣甚或已經變壞，而內地亦曾發現類似的個案。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這是否因使用化學物所致。委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

3.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秘書建議擬於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事項。

[會後補註：與政府當局討論後，2004年5月25日例會的議程其後修訂如下 ——

- (a) 跟進討論恢復輸入內地雞隻；
- (b) 食物內有害物質；及
- (c) 監察粉絲及其他食品的化學品含量。]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曾於2004年3月19日發出兩份新聞公報，內容有關恢復從不受禽流感感染的地方輸入活家禽事宜[立法會CB(2)1807/03-04號文件]。

IV 續議事項

恢復輸入內地活雞

[立法會CB(2)2144/03-04(01)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試行由2004年4月20日起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在該試驗計劃第一期(即4月20日至22日)，每天從內地輸入6 000隻活雞。臨床檢驗顯示進口雞隻非常健康，化驗結果亦顯示所有雞隻的糞便樣本對H5禽流感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而所有血液樣本的抗體水平測試結果亦令人滿意。

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第一期安排的結果，並決定由4月25日起(即在4月23日及24日批發市場休市清潔日後)，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數量可一連5天每天增至12 000隻，直至4月29日。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由4月25日起進口雞隻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根據近日的經驗，進一步檢討每天輸入的活雞數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會於4月28日或29日宣布會否逐步增加每天輸入的活雞數量。

7. 黃容根議員詢問，倘若試驗計劃第一期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恢復輸入活雞至正常水平。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全面恢復輸入活雞的條件及準則。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審慎處理輸入活雞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濕貨街市環境擠迫及公眾與活雞有接觸，因此零售市場及店鋪不宜大量存放活雞。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國際獸疫局建議，對於出現禽流感的區域，在銷毀最後一個禽流感個案後3個月，才恢復從該處輸入活家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先前曾經表示，倘若內地個別農場的衛生標準特佳，可能會提前恢復輸入活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曾參觀內地多間向本港供應活雞的註冊農場。他們察悉，這些註冊農場已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禽流感出現，並實施適當的監察計劃以監察是否有H5N1病毒。因此，政府當局決定試行由2004年4月20日而非5月12日起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根據過往經驗，政府當局決定循序漸進，逐步增加每天進口活雞的數量。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就巡查／監察制度保持緊密聯絡，並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所有進口活雞健康良好。

10. 黃容根議員詢問輸入雞苗的進展情況，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人員日內前往北京進行職務訪問期間會否討論此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亦同意應盡早恢復輸入雞苗。現時並無計劃限制雞苗輸入本港或限制入口的數量，當局亦正與內地當局商討恢復輸入雞苗的詳細安排。

11. 黃容根議員指出，本地農場現有的活雞存貨不足30萬隻。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輸入雞苗，否則家禽業便須停業。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家禽業因禁止輸入活雞而蒙受的損失。他表示，據業界自行作出的評估，每日約損失200萬元。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有關損失是因區內爆發禽流感所致，而政府當局已向受影響的行業發放特惠金。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就輸入雞苗展開討論，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的詳情。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5月12日恢復從內地輸入正常水平的活雞數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他現時無法估計到5月12日輸入活雞的數量，因為當局須根據試驗計劃每期的測試結果，才決定下一期的每天進口數量。主席詢問，當所有本地活雞售罄並出現供應短缺時，當局會否彈性處理進口活雞的數

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政府當局

14. 勞永樂議員提及最近有報道指某些農場將受精雞蛋當作食用雞蛋出口到香港，他詢問這些農場有否違反香港法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他未有聽聞這些報道。他表示，據他瞭解，本地持牌農場若使用供孵化用的受精雞蛋，很可能會受到行政管制，但並無規例規管輸入作食用的新鮮雞蛋，因為這類雞蛋不算作“高危”食品類別。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跟進有關個案，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15. 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為街市實施短期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為改善家禽零售點的環境，自4月21日起發牌條件／租約已加入特別條件和規定。許多零售點已裝設膠板，將載有活家禽的籠與顧客分隔。食環署會給予零售商多一星期的寬限期，於4月28日起才嚴格執行這項規定。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當局亦正推行其他措施，例如規定零售商不得讓顧客接觸活家禽。

16. 黃容根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關注街市的衛生情況，便應盡早為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為解決禽流感問題而犧牲家禽業的利益，實在有欠公允。主席跟進黃議員的問題時詢問政府當局，不全面恢復輸入活雞的決定，是否與街市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有關。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改善街市的擠迫情況及衛生標準。當局就街市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時，他呼籲委員予以支持。

18. 梁富華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恢復輸入活雞問題上過分謹慎。他質疑有何科學根據支持每天僅可從內地輸入12 000隻活雞。梁議員指出，全港有800個家禽檔位，而每個檔位每天僅可獲供應約10隻活雞。梁議員認為，更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管制向香港供應活雞的農場的質素和衛生標準，而非每天進口雞隻的數量。他指出，倘若發現進口雞隻出現問題，政府當局可即時禁止輸入雞隻。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顧及相關行業的工人的生計。

1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決定何時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公眾健康是首要考慮。他表示，最近亞洲爆發的禽流感疫情史無前例及令人關注。鑒於在本港人類與活家禽有緊密接觸，加上環境擠迫，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審慎行事，以保障公眾健康。副秘書長(食物及

環境衛生)進而表示，現時試行恢復輸入活雞，倘若效果令人滿意，可增加每天進口雞隻的數量。

20. 梁富華議員重申，鑒於內地已有兩個多月沒有再次爆發禽流感，他不明白為何仍需如此長時間的觀察期。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資料，比較香港、越南及泰國三地的家禽農場衛生情況及市民對禽流感的認識。黃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最近越南及泰國死於疫症的人士的死因，因有報道指他們可能患有其他疾病。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調查報告，越南及泰國最近爆發禽流感期間，感染H5N1病毒確診個案的受害人均是死於禽流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世衛已在其網站上載有關越南及泰國爆發禽流感的報告。

22.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鑒於測試的結果及額外預防措施的成效，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彈性增加每天進口雞隻的數量。主席認為，當局應於臨近2004年5月9日母親節增加進口活雞的數量，因這段期間預計市民對活雞有大量需求。主席又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有否出現市場操控情況，因為即使增加每天進口數量，活雞的批發價仍上升。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調查有關事件，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V 製冰廠的監管機制

[立法會CB(2)1708/03-04(03)號文件]

23. 副署長(環境衛生)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時表示，製冰廠的數目增加一家，本港共有6家製造食用冰的工廠。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沒有製冰廠使用海水製冰，以及擬議的規管機制生效後，食環署如何監察這些製冰廠的運作。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已巡查6家製冰廠，每間製冰廠均使用自來水製造食用冰。這些製冰廠的設備／機器的衛生情況亦令人滿意。

25. 主席詢問，使用製冰設備自行製冰的食肆會否亦受規管。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食環署人員到食肆進行例行巡查時，亦有帶走食肆的冰塊樣本進行化驗。在2003年，食環署曾抽取68個冰塊樣本及79個附有冰塊的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2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對製冰廠實施規管機制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有關建議。

VI 管制活魚批發商及魚缸水的質素

[立法會CB(2)2115/03-04(03)號文件]

27. 應主席所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各項現行及加強監察魚缸水水質的措施，例如推行一項以風險為本的新監察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亦向委員簡述有關推行發牌管制，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發出許可證，把活魚批發商納入規管範圍的進展情況。

28. 至於長遠措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經檢討後，基於該文件第14段所述的原因，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強制業界使用人造海水。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業界自願使用人造海水。政府當局又認為，對運送海水的車輛實施發牌制度會帶來不少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2004至05年度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0A條，禁止在附表所指定的岸邊抽取海水。這些地點包括避風塘及其他地方。政府當局認為，從執法角度而言，這做法比指定適宜抽取海水的地點較為實際。

29. 主席表示，他同意指定哪些地點可抽取海水以飼養活魚，並不切實可行，而他支持以擬議立法方式，禁止在岸邊抽取海水。主席表示，為方便業界遵守規定及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應在條例內明確訂明哪些地方禁止抽取海水。

30. 主席提述把活魚批發商納入規管範圍時，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流動海魚批發商。這些批發商並無固定地點落貨，貨物會即時搬上貨車運往各零售點／食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集中討論確保魚缸水水質的措施。由於“活魚”並不屬於第132章所界定的“食物”範圍，香港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活魚或活魚的起卸。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應檢討現行的活魚規管架構及監管，從而把活魚納入適當法例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1.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飼養活魚的海水水質。他表示，由於很多海鮮是生吃的，故此有需要確保飼養這些海鮮的海水衛生標準甚高。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照日本的經驗，在運送海水的車輛安裝先進的過濾設施。至於建議禁止在指定地方抽取海水，黃議員關注

如何解決執法問題，例如，當局可否對停泊在避風塘抽取海水的漁船採取執法行動。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有關禁止在指定地方抽取海水的建議時，已考慮到對資源的影響、執法及其他實際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制訂這些建議時會進一步諮詢委員有關細節。他解釋，是項建議的政策原意是禁止有人公然利用水管或水桶在岸邊抽取海水。至於那些大規模運作的海水供應商，他們往往樂意前往遠離岸邊的地方抽取海水，而所提供的海水通常並無出現嚴重問題。

33. 鄭家富議員支持引入立法修訂，禁止在岸邊抽取海水。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何謂“岸邊”。他關注擬議法例若需證明所抽取的海水是用作飼養活魚，在執法上會有困難。他建議有關法例應訂明，不論抽取海水作何用途，凡在限制範圍內抽取海水，即屬違法。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食物業規例》附表內訂明不得在那些受嚴重污染的地方抽取海水。他解釋，由於政府當局有意對《食物業規例》作出立法修訂，故此不適宜將擬議修訂的範圍擴展至超出訂立該規例的目的。

35.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另一條適當的條例作出立法修訂，以解決執法上可能出現的困難。他指出，由於在限制範圍內抽取的海水會先貯存在漁船或車輛上，故此難以證明所抽取的海水是用作飼養活魚。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推行現時所建議的限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會在限制範圍內張貼告示，而食環署人員會追查被發現在這些地方抽取海水的人士或車輛。食環署亦會就所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食環署會追蹤那些在限制範圍內抽取海水，並將海水運送到海鮮檔／店鋪以飼養活魚的人士，該署亦會在有關處所抽取海水樣本進行測試。目前，倘若發現海水樣本並無超出所訂的標準，食環署在現行法例下無法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作出擬議立法修訂後，不論測試結果如何，食環署可對在上述情況下在限制範圍內抽取海水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37. 張宇人議員提述鄭家富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要找到一處地方足以存放海水數天，然後才運往各零售點，是十分困難的。張議員認為，可能有人從受污染源頭抽取少量海水作某些用途而又不會構成嚴重問題。因

此，他質疑是否需要全面禁止在岸邊抽取海水，而不論海水的擬議用途。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能夠提供多些具體資料，他會支持有關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針對那些利用水管從受污染地區抽取海水的人士，因為抽取如此大量海水的人很可能是海水供應商。張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的看法，倘若在運送海水的車輛安裝消毒設施，會有助確保魚缸水水質。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在這些車輛安裝如臭氧設備等設施。他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應諮詢海水供應商。

39. 黃容根議員提到該文件第8段時，詢問當局推行以風險為本的新監察計劃的詳情，以及對99個每100毫升有超過180個大腸桿菌的樣本採取甚麼跟進行動。黃議員又詢問當局有否發現零售商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魚。

40.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自2004年1月推行以風險為本的新監察計劃以來，當局共抽取了2 024個樣本，其中99個樣本每100毫升有超過180個大腸桿菌。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處理這些個案時，食環署人員於抽取樣本後3天再到處所巡視，並告知有關經營者所需採取的補救行動。在其後一星期內，食環署人員會到同一處所再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從該處所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直至魚缸水水質證實令人滿意為止。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跟進樣本當中，並無發現含有致病的霍亂弧菌。不過，其中兩個樣本每100毫升的大腸桿菌含量則多於610個。當局已對有關經營者提出檢控。其中一個處所已糾正有關問題，而另一個則仍在修理其消毒系統，並已停止售賣活魚。

41. 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近年並無發現零售商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魚。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該文件第4段所述的發出口頭／書面警告的個案中，沒有一宗涉及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魚。

42. 張宇人議員指出，有時並非消毒系統影響食物業處所魚缸水水質，而是魚缸水的來源受到污染。在這情況下，即使處所經營者不斷檢查消毒系統或更換魚缸水，水質亦無法得以改善。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監察計劃旨在警示處所經營者其魚缸水水質轉差，以便他們及早採取補救行動，以免水質進一步轉差至低於指定的標準水平。倘若問題與消毒設施無關，經營者應向海水供應商查詢海水的來源，並要求供應商調查有關問題。他表示，該監察計劃旨在教育經營者和加強預防作用。

4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打算將魚缸水大腸桿菌含量的法定標準，由現時每100毫升610個調低至每100毫升180個。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有關的法定標準於1994年訂立，當時曾參照香港泳灘大腸桿菌含量的研究結果，而根據該研究，香港泳灘分為4個級別。每100毫升610個桿菌是最高水平的含量。

44. 張宇人議員詢問，即使沒有其他導致海水污染的因素，單是魚類的排泄物會否污染魚缸水，令大腸桿菌含量達每100毫升180個的水平。高級醫生(風險評估)1回應時表示，大腸桿菌主要在人類腸道及溫血動物體內發現。由於魚類腸道的大腸桿菌通常不會大量繁殖，單是魚類排泄物應不會令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提升至高水平。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經空運抵港的活海鮮入口管制十分寬鬆，原因是政府當局只依靠來源地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珊瑚魚，避免再發生雪卡毒中毒個案。黃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從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入口的淡水魚實施任何規管。黃議員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在淡水魚入口時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就珊瑚魚而言，食環署推行自願呈報制度，鼓勵活魚入口商如從新地點入口珊瑚魚，便應向食環署呈報。透過此項安排，食環署可掌握有關珊瑚魚供應來源的資料，而食環署人員會收集魚類樣本，測試是否含有毒素。此外，食環署會備存有關分銷魚類往各零售點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由於這是一項自願執行的制度，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應否強制推行呈報制度，以便命令入口商停止出售發現有問題的珊瑚魚。

政府當局

47.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近期發生的雪卡毒中毒個案提供調查報告。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在2004年4月2日會議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答允在3至4個月內提供有關活魚管制的檢討報告。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現時香港並無法例規管活魚的起卸及銷售，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把活魚(包括淡水魚、海魚及養魚)納入規管範圍。

49.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流浮山有37名活魚批發商。至今，食環署已向10個檔位發出許可

證。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當局現正處理其餘檔位的許可證申請。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簽發許可證事宜加強與業界的溝通。

政府當局 50.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評論。

VII 其他事項

前往日本研究食物規管制度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2115/03-04(04)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6日